



柴米河

NEEQ : 873369

淮安柴米河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uaian Chaimihe Agricultur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21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王其传、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祁红英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祁红英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祁红英
电话	13511558187
传真	0517-83806600
电子邮箱	478330452@qq.com
公司网址	www.chaimihe.com
联系地址	淮安市宁连路清浦段 177 号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79,484,470.85	71,059,619.49	11.8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9,209,311.65	33,917,801.53	15.6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53	3.06	15.3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0.46%	52.27%	-
资产负债率%（合并）	50.84%	52.27%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50,513,801.85	47,416,212.39	6.5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91,510.12	6,403,755.51	-17.3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399,721.06	2,957,598.04	14.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0,260.15	1,966,898.07	-185.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4.47%	20.85%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9.30%	9.63%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	0.58	-17.24%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0	0%	0	0	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0%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1,100,000.00	100.00%	0	11,100,000.00	100.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000,000.00	72.07%	0	8,000,000.00	72.07%
	董事、监事、高管	2,000,000.00	18.02%	0	2,000,000.00	18.02%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11,100,000	-	0	11,1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3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王其传	8,000,000	0	8,000,000	72.07%	0	8,000,000
2	祁红英	2,000,000	0	2,000,000	18.02%	0	2,000,000
3	淮安息壤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00,000	0	1,100,000	9.91%	0	1,100,000
合计		11,100,000.00	0	11,100,000.00	100%	0	11,100,000.0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王其传持有淮安息壤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62.5%的股份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祁红英持有淮安息壤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8.33%的股份。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新租赁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经本公司决议通过，本集团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前述新租赁准则，并依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集团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本集团选择仅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租赁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于新租赁准则首次执行日（即 2021 年 1 月 1 日），本集团的具体衔接处理及其影响如下：

A、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对首次执行日的融资租赁，本集团作为承租人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首次执行日的经营租赁，作为承租人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原租赁准则下按照权责发生制计提的应付未付租金，纳入剩余租赁付款额中。

对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集团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本集团于首次执行日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于首次执行日除低价值租赁之外的经营租赁，本集团根据每项租赁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1.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2.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3.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4. 存在续约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集团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5.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本集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6.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租赁变更的，本集团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B、执行新租赁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本集团承租房屋建筑物资产，租赁期超过一年以上，原作为经营租赁处理，根据新租赁准则，于 2021 年 1 月 1 日确认使用权资产 2,312,206.80 元，租赁负债 2,057,679.40 元，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54,527.40 元。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报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金额		2021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金额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使用权资产			2,312,206.80	2,312,206.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4,527.40	254,527.40
租赁负债			2,057,679.40	2,057,679.40

本集团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租赁负债所采用的增量借款利率的加权平均值为 4.65%。

（2）会计估计变更

本集团 2021 年度无 会计估计变更。

（3）前期差错更正

1、本集团对 2020 年度跨期的收入、成本及费用进行调整，追溯的会计科目主要有：调减应收账款 878,174.25 元、存货 115,613.47 元、营业收入 26,680.00 元、管理费用 1,650,404.20 元；调增应付账款 1,264,722.43、递延所得税资产 81,445.97 元；营业成本 126,234.55 元、信用减值损失 414,834.80 元；

2、本集团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会计核算科目差错进行调整，追溯调整的会计科目有：调增其他应收款 1,222,358.67 元、研发费用 255,374.55 元、其他收益 748,330.04 元、营业外支出 325,930.00 元；调减其他应付款 176,728.51 元、营业外收入 600,000.00 元；

3、根据被投资企业实际财务状况，本集团对权益法核算的江苏华阳宏实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进行调整，调增长期股权投资 164,593.66 元和投资收益 105,170.78 元；

综上所述差错更正事项同步调增应交税费 49,651.13 元、税金及附加 46,475.50 元；调减所得税费用 108,615.97 元、盈余公积 47,255.16 元和未分配利润 547,786.38 元。

本集团对上述前期会计差错影响进行了追溯重述，影响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之“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九)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

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之“1、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账款	16,858,726.18	15,980,551.93		
其他应收款	1,826,826.97	3,049,185.64		
存货	15,646,440.46	15,530,826.99		
长期股权投资	735,014.98	899,608.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1,512.45	412,958.42		
应付账款	10,717,253.70	11,981,976.13		
应交税费	1,252,276.05	1,301,927.18		
其他应付款	413,662.80	236,934.29		
盈余公积	47,255.16			
未分配利润	506,787.62	-40,998.76		
营业收入	47,442,892.39	47,416,212.39		
营业成本	32,017,736.51	32,143,971.06		
税金及附加	58,211.34	104,686.84		
管理费用	8,009,574.34	6,359,170.14		
研发费用	2,162,617.97	2,417,992.52		
其他收益	4,060,058.55	4,808,388.59		
投资收益	-248,434.91	-143,264.13		
信用减值损失	-1,213,822.00	-798,987.20		
营业外收入	745,057.00	145,057.00		
营业外支出	544,899.12	870,829.12		
所得税费用	435,525.19	326,909.22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合并范围新增一家新设子公司扬州市柴米河农业服务有限公司。2021年3月份，淮安柴米河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高邮市临泽镇周巷村天成水产土地股份专业合作社共同出资新设，其中淮安柴米河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1%。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